

### 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 (主辦學校) :

計畫名稱 :
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: 新臺幣元

百分比: 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 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: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合計				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: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, 勾選「是」者, 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, 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彈性經費	可支用額度(元)			實支總額(元)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, 金額 元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
支出機關分攤表:								
1	分攤機關名稱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,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	教育部							
	機關1							
	機關2							
	機關3							
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